

ICS 67.160.10  
X 61

# DB34

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34/T 1258—2010

---

## 淡雅型白酒

Quietly Elegant Flavor Chinese Spirits

2010 - 09 - 30 发布

2010 - 10 - 30 实施

---

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浓香型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庆伍、李安军、万春环、查枢屏、刘杰。

# 淡雅型白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淡雅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淡雅型白酒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

GB/T 5009.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
GB 10344 预包装食品酒标签通则

GB/T 10345 白酒试验方法

GB/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GB/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[2005] 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10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 淡雅型白酒

以优质高粱、大米、小麦、糯米、玉米为主要原料，经传统固态法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勾调而成，具有香而不艳、浓而不烈、幽雅清爽、绵甜柔顺、协调舒适的独特风格的白酒。

## 4 产品分类

酒精度用字母“A”表示，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：

高度酒： $40\%vol \leq A \leq 68\%vol$ ；

低度酒： $25\%vol \leq A < 40\%vol$ ；

## 5 要求

### 5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高度酒	低度酒
色泽	无色或微黄，清亮透明、无悬浮物、无沉淀 <sup>a</sup>	
香气	窖香幽雅、醇香怡人	香气幽雅、醇香清怡
口味	醇甜绵柔、协调爽口、香寓味中，余味绵长	醇甜柔顺、净润爽口、香寓味中、余味怡畅
风格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	
注：当酒的温度低于10℃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和失光。10℃以上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	

## 5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要求应分别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	
酒精度/ (% vol)	40~68	25~39
总酸 (以乙酸计) / (g/L)      ≥	0.30	0.20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   ≥	1.00	0.30
己酸乙酯/ (g/L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≥	0.60	0.20
乙酸乙酯/ (g/L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≥	0.30	0.10
固形物/ (g/L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≤	0.50	0.70
注：酒精度允许公差为±1%vol。		

## 5.3 卫生指标

卫生指标按 GB 2757 执行。

## 5.4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[2005] 第 75 号令执行。

## 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按 GB/T 10345 执行。

6.2 卫生指标按 GB/T 5009.48 执行。

## 7 检验规则

7.1 按 GB/T 10346 和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7.2 净含量按 JJF 1070 执行。

## 8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标志、标签按 GB 10344 执行；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按 GB/T 10346 执行。